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168,022,910.00 元，经与金阳光房地产协商，在原评估价格基础下浮 3%，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162,982,222.7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8,392,139.0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05,561,194.67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9,588,703.73 元（未经审计）。

为切实遵守对 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40,000.3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为 13,600,102.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